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08號

原　　告　王馨敏

被　　告　匠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裴愷

　　柯怡芬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本件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詳如【附件】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如附件所示書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戳日期可查。惟被告並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、索引卡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顯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本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
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